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81501318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1@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有關重新確認應考資格必要限制之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限制內容，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修正第七條及其附表有關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並參考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0 種法規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之體例，修正附表文字。

# 考選部公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體格檢查之項目如附表。</p>	<p>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體格檢查之項目如附表。</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第2項第3款規定。</p>

第七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座號：_____ 編號：_____		入場證號碼：_____ 編號：_____		一、參考考試院108年9月9日修正發布典試法施行細則等10種法規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之體例，爰將「入場證號碼」修正為「座號」。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項目第3點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3點文字。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住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病史 (應考人自填)</td> <td>1. 住院：<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行動：</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電話</td> <td>公：</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宅：</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							電話	公：								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td> <td>姓名</td> <td>性別</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住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病史 (應考人自填)</td> <td>1. 住院：<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行動：</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電話</td> <td>公：</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宅：</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							電話	公：								宅：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																																																																														
		電話	公：																																																																														
			宅：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																																																																														
		電話	公：																																																																														
			宅：																																																																														
項目：		項目：																																																																															
1.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4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痰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痰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檢查醫師注意事項</b></p> 一、檢查醫師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照片是否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格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檢查醫師注意事項</b></p> 一、檢查醫師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照片是否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格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b>檢 查 結 果</b>		<b>檢 查 結 果</b>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